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047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投资者。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9年10月08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0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07日15：00至2019年10月08日15：00的任意时间。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数量314,452,5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1339%。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98,054,2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031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6,398,3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2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数量16,878,8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344%。

3、公司4名董事、3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黄亚平和罗增进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包含20个子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13,795,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11%；反对65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2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81%；反对65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313,795,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11%；反对65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2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81%；反对65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13,795,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11%；反对65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2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81%；反对65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13,795,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11%；反对65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2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81%；反对65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1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2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8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13,795,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11%；反对65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2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81%；反对65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795,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11%；反对65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2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81%；反对65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142,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13%；反对3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38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亚平律师、罗增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兴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08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6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7日至2019年10月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武先生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总数134,435,3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062%。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总数134,40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91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总数28,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总数35,3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35,3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35,3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9-05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临时公告《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时代华鑫6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9）。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 28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9年10月8日提交公告称，拟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华鑫）65%股权。同时，由于时代华鑫的资产中包含使用公司 2013 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的部分资产，本次挂牌转让涉及转让部分募投项目，回收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公告显示，公司拟挂牌转让时代华鑫65%股权，时代华鑫主要从事聚酰亚胺薄膜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并结合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业绩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利用资产处置交易确保本年盈利的动机；（2）聚酰亚胺薄膜业务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净利润、费用情况，及其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费用的影响；（3）结合公司经营、负债、资金需求、发展战略、聚酰亚胺薄膜产业转让前后主营业务变动等情况，说明转让时代华鑫65%股权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4）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时代华鑫35%股权的主要考虑及后续安排。

2.根据公告及前期信息披露，时代华鑫成立于 2019年8月14日。8 月28日，公司公告称，以协议转让方式将聚酰亚胺薄膜产业转让给时代华鑫并由其进行后续实施。请公司：（1）补充披露转让时代华鑫 65%股权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具体时点，并说明将聚酰亚胺薄膜产业置入时代华鑫一个月后即转让其控股权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2）结合前期信息披露，核实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等情形。

3.公告显示，公司此次拟转让的时代华鑫资产中，存在 2013 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截至 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4,973.76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11,499.06万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时代华鑫净资产账面价值5,0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累计向时代华鑫有关项目的投入金额，并说明时代华鑫净资产账面价值低于所涉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原因；（2）前期对上述项目的具体规划、实际开工及投产时间、已形成资产情况，及相关产线的具体产能情况；（3）上述项目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配股时原定计划；（4）公司转让时代华鑫股权后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以及对上述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前期及未来的具体安排。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前期信息披露，2019 年上半年公司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量产日趋稳定，形成销售收入7,014万元，已开始向部分手机品牌供货。公司下半年将继续以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及工程化推广应用为核心，推进高分子新材料产品扩能建设。同时，根据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显示，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公司结合前期信息披露情况，核实是否存 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不及时、不审慎，风险提示不充分等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公告显示，挂牌转让时代华鑫部分股权回收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请公司补充披露对于相关资金的后续安排和具体用途，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经营和发展。

6.公告显示，本次交易采取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1）是否存在意向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参与摘牌意向，是否与意向受让方达成相关协议；（2）若无人摘牌，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及对相关资产的后续安排。

7.公告显示，截至2019年8月31日，时代华鑫净资产账面价值 5,000万元，按照收益法评估价值为79,460.65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收益法评估作价的依据、评估重大参数和假设等，并分析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请资产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收函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10月15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函回复工作，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公开披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9-10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向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化学”）2019年9月24日召开的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向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补充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5日、2019年10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向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向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现将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石化”）本次增资扩股相关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一、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3日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苏中大道87号

法定代表人：陆正平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其他化工产品及合成纤维单（聚合）体生产、销售；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中泰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7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
合 计	100,000.00	100%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86,606.59万元，负债总额286,599.59万元，净资产100,007.01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中泰化学于2019年3月完成对中泰石化的增资，持有中泰石化30%股权。中泰石化在巴州库尔勒石油石化产业园投资建设年产120万吨PTA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465,268万元，计划于2019年年底前建成。

二、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5日

企业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102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该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7%
2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39.19%
3	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13.06%
4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9.80%
5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8.49%
6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53%
7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53%
8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53%
9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53%
10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3.27%
合计		153,100	100%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9月30日，该合伙企业资产总额60,276.64万元，负债总额12.05万元，净资产60,264.59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51.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中泰石化增资事项公司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中泰石化增资扩股以201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确定增资价格，待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价值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8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颂 朱坤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予柯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予柯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9年10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19年10月9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0月8日起，聘任胡奕为汇添富添福吉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盈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盈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弘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协助上述基金的基金经理开展投资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附：胡奕简历

胡奕女士，国籍：中国，学历：上海交通大学金融硕士，5年证券从业经历，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助理研究员；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2018年7月至今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高级研究员。2019年9月1日至今任汇添富6月红定期开放债券、汇添富安鑫智选混合、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添富年年丰定开混合、添富年年益定开混合、添富年年泰定开混合、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汇添富双利债券、添富熙和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12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闽调查字201913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